



大丰农商银行

DFRCB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A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5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
第八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行、大丰农商银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是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公司财务报表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议案
	3.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股东名册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丰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JIANGSU DA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DFRCB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日
客服和投诉电话	0515-86669666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15-83929129
电子邮箱	dfrcbdb@126.com
公司网址	www.dfrc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224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行官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权托管平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时间	2017年4月21日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大丰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大丰农商银行草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街路10号
	大丰农商银行白驹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通榆中路
	大丰农商银行刘庄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竹园路1号
	大丰农商银行三圩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三圩振兴东路52号

大丰农商银行龙堤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二组 1 号
大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新团街人民路 78 号
大丰农商银行三渣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新街路 56 号
大丰农商银行洋心洼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洋心东路
大丰农商银行西团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城乡路西侧永泰翡翠城 18 幢 109 室, 110 室, 111 室
大丰农商银行大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龙新街路 38 号
大丰农商银行小海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建街
大丰农商银行南团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团街人民路 28 号
大丰农商银行沈灶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玉带路 35 号
大丰农商银行潘厍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潘厍小街 1 号
大丰农商银行大桥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桥南新路 90 号
大丰农商银行草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黄海路 19 号
大丰农商银行川东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小街东街
大丰农商银行万盈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朝阳路
大丰农商银行南阳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和平路
大丰农商银行通商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路
大丰农商银行裕华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裕华黄海北路 2 号
大丰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 216 号天居上尚城 5 幢 M101-M107
大丰农商银行新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中心街 42 号
大丰农商银行金墩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金墩小街金四东路 1 号
大丰农商银行三龙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兴龙路 14 号
大丰农商银行丰富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丰富泰和西路 13 号
大丰农商银行方强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伍龙路 73 号
大丰农商银行斗龙渔业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斗龙渔业小街兴龙路 19 号
大丰农商银行四岔河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农西路 9 号
大丰农商银行中心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大丰农商银行大中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 130-1 号
大丰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 90-1 号
大丰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人民北路 218 号
大丰农商银行黄海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丰东大厦 101 室
大丰农商银行金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9-1 号
大丰农商银行创业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大丰农商银行常新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常新路东、红星河与新村路之间吾悦广场 S2-1、S2-2 幢 M101-M105 室
大丰农商银行盐城丰汇支行	盐城市青年东路 59 号
大丰农商银行步凤支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步凤路 100 号
大丰农商银行丰华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公园路东侧、飞达路北侧金融大厦 102 室
大丰农商银行伍佑支行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滨河御景苑 17 幢 101 室-105 室

	大丰农商银行花海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淮海路北侧商业用房2
	大丰农商银行人民路支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1号

注：上述地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大丰区大中镇即为大丰区大中街道。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82094063W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230H332090001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否
注册资本	83224.7693 万元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财务指标（审计口径）

单位：千元

指标	本期期末
营业收入	1,361,474.07
利息净收入	1,106,077.96
投资收益	258,167.09
营业支出	984,163.25
营业利润	377,310.82
利润总额	375,380.85
净利润	238,598.06
资产总计	6,615,778.02
负债总计	60,232,263.24
股东权益合计	5,925,516.94

二、主要监管指标（监管口径）

单位：%

指标	本期期末
资本充足率	14.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4
不良贷款率	1.48

存贷比	80.73
流动性比例	93.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8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5.43
拨备覆盖率	213.67
拨贷比	3.17
成本收入比	34.47
杠杆率	8.07

注：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行是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一家区县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始终坚持以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己任，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业务发展稳步向上，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文明服务获得良好反响。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互联网金融产品等。近年来，本行代理发行社会保障卡，将旅游、校园、医疗等服务都加载其中，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色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发展战略方向，建立了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本行竞争优势如下：一是融入区域发展大局，长三角一体化、沿海开发、“一带一路”以及“盐丰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机构网点覆盖大丰所有集镇及部分农场，便民服务“村村通”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三是作为一级独立法人机构，坚持党管金融，经营机制灵活、决策链条较短、服务效率较高。四是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推行“阳光信贷”、网格化营销、政银企对接家家到等服务模式。五是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考核、激励等机制，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六是持续加快机构设置、网点转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绩效机制等改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行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2024年，在省联社和大丰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本行始终保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夯实经营根基，做实转型赋能，加强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绩。至年末，全行资产总额661.58亿元，比年初增加22.8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547.99亿元，比年初增加28.64亿元，增幅5.52%；各项贷款余额454.27亿元，比年初增加36.75亿元，增幅8.80%，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372.15亿元，比年初增加25.17亿元，增幅7.25%。信贷客户数93735户。国际业务结算量3.79亿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净利润2.39亿元；实现了无重大差错、无安全事故、无经济案件的目标；不良贷款余额6.74亿元，不良率1.48%，分别比年初下降728.2万元、0.15个百分点，实现“双降”；价值收单商户提升2234户，网络支付客户增加46732户，三代社保卡累计发卡54.17万张，比年初净增6.44万张。贷记卡活跃客户3.64万户，离柜率（不含第三方支付）达92.19%，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三、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本行坚持“风险管理全面、风险水平可控、风险收益均衡”的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本行积极构建集中化、专业化、差异化信贷审批管理模式。

1. 信用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覆盖、动态调整、合理平衡、相对独立”，覆盖各机构、各产品线、各业务环节和各组合维度，实行全面、全程和全方位管理；严密监测风险变动情况，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分布；对各项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活动所蕴含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防控，保持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运用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工具和系统进行专业化管理。

2. 贷款、投资等风险分类管理情况。本行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真实性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工具，充分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债意愿，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金融资产风险水平。二是审慎性原则。持续排查影响债务人履约能力的不利因素，结合影响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合理划分风险类别，风险等级介于相邻类别之间的，应从低确定分类等级。三是独立性原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取决于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的独立判断，本行建立有效完备的流程和授权体系，确保各环节能够独立判断各类金融资产风险水平。四是及时性原则。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

3. 对非信贷资产和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同业合作机构的管理，严禁与关注类名单机构发生业务，对观察类名单机构重点审查。二是加强业务品种风险评估，不断降低低利率环境下的利率风险。三是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密切关注业务风险内核，严控风险源头，提前规避高风险。四是提升风险派驻覆盖率，不断增强风险管理前置筛查功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 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中采用的方法。一是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对新发放贷款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以贷收贷，以贷收息，以防止不良贷款前清后增。针对不同情形，提前介入采取措施。每月下旬对应收贷款利息每日监测，由信贷管理部扎口，由各支行具体负责催收，做到每户必催，力争应收尽收。二是加大不良清收力度。针对不同贷款风险特征，灵活采取催收、诉讼、以资抵债、担保人代偿、诚信贷款重组等多种方式，着力清降不良贷款，提高清收成效；加强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升现金清收、财产保全、胜诉案件执行、资产拍卖等工作效率。三是积极开展系列活动。组织新任客户经理培训，强调交接纪律、交接时间、管控要求。召开清收中心及重点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会，明确清收目标及路径。召开客户经理月度例会，强调“三提前”工作、管控要求、应急转贷等事项。与法院协调联动，综合应用诉前保全、仲裁、司法调解、赋强公证等法律手段。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股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或不利变化导致本行利润降低、产生亏损或对本行资产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险政策（年度调整）、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等。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利用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市场风险。其中，敞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敞口分析可让本行从静态角度了解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新定价特点。同时，本行为强化内部资金定价管理，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制度，完善同业业务资金管理。

2.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行交易头寸的市价波动，其受利率及汇率影响。本行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本外币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本行亦逐步建立前后台损益对账等中台控制职能，加强对债券交易价格的验证，确定价格偏离区间容忍度。

3. 汇率风险管理。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是由于本行持有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贷款和存款。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取市场平盘、定期重估自有外汇资金市值、及时调整敞口损益、定期对敞口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等控制风险的手段。同时，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内设定结售汇敞口，调节不同币种敞口，对交易员及单笔业务进行限额管理，超出结售汇敞口部分及时平盘，通过缩小风险敞口控制汇率风险。

4. 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本行根据审慎原则，将衍生品业务纳入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实施限额监控，重点监测规模、净值、基点价值、损益等风险指标，强化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监控。

5.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一是领会政策意图。认真学习贯彻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动向，提高思想站位，领会政策意图，紧扣政策脉络，促进资金业务规范开展，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强交流学习。低利率环境下，要做好资产配置的前瞻性，兼顾资本利得与票息收入，着眼提升长期收益水平，向先进同行学习利率风险对冲手段，提升利率风险对冲水平。三是提升前瞻布局。加强提升政策研判，加大政策学习力度，提升对政策的理解力，积极落实政策导向。投资管控预留提前量，业务开展保持审慎。着力提升理论水平，长期坚持挖掘新质生产力，以交易能力和业务全面性为重点进行人才培养，提升理论与操作能力。打造科学投研团队，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期限错配，优化存贷款期限结构，提高主动负债能力。增加短期同业资产，进一步加大组织资金工作力度，积极营销活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业务结构，从长远角度改变本行存款期限结构问题。

2. 完善预警监测体系。逐步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能力，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管理，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应对和处置各类流动性风险。

3. 加强指标限额管理。针对监管部门报表中涉及的存贷比、超额备付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按期做好流动性指标预测，并安排专人就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紧急再贷款等方面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及时化解支付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支付结算、投资业务、员工管理、法律事务、外部事件等方面。

1. 建立常态化教育机制。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考试，探索多样化合规案防教育形式。通过案防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周四学习会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参与度和体验感，增强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形成“合规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始终拉紧案防警示高压线。

2. 深化合规系统运用。省版合规管理系统已全面上线，深化运用监测预警、检查整改、案防管理等模块，对标监管关注重点、案件多发领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监测预警和精准管控力度，逐步推动案件风险排查、合规案防管理线上化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省版合规管理平台联动支撑作用。

3. 抓细异常行为管理。抓实日常行为排查，深入落实征信排查、谈心谈话、客户回访、亲属家访、外部走访等规定动作，全面落地强制休假、轮岗、履职回避等案防管理七项机制。综合非现场监测、日常排查结果，结合重大违规事件、重大事项报告、监管处罚案例、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等，有效识别重点关注人员，精准实施分层分类管控，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工作能够按照上级管理机构指导意见、年度科技风险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日常操作执行省联社标准要求，数据信息管理借助系统精准及时控制，数据安全管控、应用意识有效提升。通过安全测试、运营服务保障网络安全管控，有效防控外部威胁互联网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管控，风险发展趋势持续下降。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有效应对辖内发生的声誉事件，进一步提升本行舆情应对意识和处理能力。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引发声誉风险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的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员工培训，组织针对性地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确保员工提供优质的服务。二是建立完善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对单位声誉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三是健全网络舆情会商制度，分析舆情事件产生的原因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可能引起负面反应的舆情作出预警，把舆情扩散态势控制在萌芽中。

四、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贯彻上级工作部署，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支持实体、服务小微、支持民营，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持续深耕普惠金融领域，积极发挥金融桥梁作用，全面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更多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1. 深化服务机制建设，打造高效服务体系。一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为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本行对信贷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简化了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明确了审批标准和时限，确保小微企业能够快速获得贷款审批结果。对于急需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本行建立了贷款“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审批、优先放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建立专营服务机构。为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本行设立零售业务部、授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负责普惠小微贷款营销拓展和综合服务，配备专业团队，深入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三是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为提高员工服务积极性，本行完善普惠贷款绩效考核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增户、扩面、风险控制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并根据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和惩罚，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

2. 丰富普惠信贷产品，拓宽小微融资渠道。一是推出普惠专属产品。本行推出“苏岗贷”“苏科贷”“苏农贷”“小微信用贷”“微企易贷”等普惠类信贷产品，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2024年累计为255户小微企业发放该类贷款5.34亿元。二是推出“金丰随易贷”。主要用于支持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允许借款人多次提取贷款、循环使用贷款，满足企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三是推出“周转贷”。企业贷款到期后，允许小微企业0还本续贷。2024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118户、10.77亿元，客户一律“0”还本续贷，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加强走访增户扩面，深化“政银企”联动。一是实施“千企万户大走访”。本行在辖区内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服务实体展担当”专项活动，成立专班，拿出清单、排出名单、限时派单，做到件件有落实，单单有跟踪，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2024年本行共新拓展小微企业363户、合计授信金额27.8亿元，年末用信350户、23.21亿元，户均余额小于1000万元。二是党建

共建深化融合。本行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等单位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与新丰镇齐贤村等红色镇村签订了合作协议，坚持深度融入、深耕服务，铸造党建战略合作“共同体”，形成融合发展新特色，携手提供“看得见”“一揽子”“零距离”普惠金融服务，做到更便捷、更高效、更紧密。三是持续加强银企合作。本行积极与小微企业所在社区、园区等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同时本行还与多家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和保险保障服务，降低了融资风险。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证贷款余额 15.69 亿元。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实施利率优惠。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利率优惠。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贷款利息等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财务负担。2024 年累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67%，较年初下降 41 个 BP。二是减免服务费用。为减轻小微企业经营负担，本行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均给予不同程度的减免或优惠。此外，本行还建立了服务费用公示制度，确保小微企业能够清晰了解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三是制定专项优惠。本行推出农民经纪人、个体工商户、科技型企业等普惠群体利率优惠方案。同时，还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作，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实惠。

5. 优化惠企服务方式，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本行引入智能化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及时关注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开发智能客服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二是提升服务便捷性。积极推广线上金融服务，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小微企业可以随时随地查询账户余额、办理转账等业务。三是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为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除了传统贷款业务外，本行还推出票据贴现、信用证、发票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小微企业不同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贴现余额 17.74 亿元，贸易融资余额 8.88 亿元。同时，本行还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银团贷款等融资服务。

五、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为民初心，优化客户服务，助力社会民生，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大丰人民自己的银行”品牌形象。

1. 坚守主责主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本行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立足县域城乡、服务三农小微、支持民营企业，把加大实体信贷投放、助力乡村振兴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行党建共建、外联拓展及挂职锻炼，构建党建合作紧密“共同体”。和农业农村局签约“乡村振兴主办行”，和发改委合作“普惠金融”，开展新一轮“阳光信贷”整村授信试点，密切“政银企对接”，采取纾困解难等措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和民政局发布养老金融“52 条”，打造长者幸福食堂，持续加强和改进适老化网点服务，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客户群体，提供免费上门志愿服务。“党建引领，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被《金融时报》刊登。

2. 强化金融消保，提升服务水平。本行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改进和优化服务环境、配套设施以及业务流程，落实消保审查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金融营销宣传。年度内邀请外部专家为单位负责人和厅堂主管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投诉处理》的专题培训。开展“315 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五进入”“金融知识宣传月”等一系列宣传、服务等活动，参与网点机构 44 个、员工 2600 人次，受众客户量 10.3 万人，发放宣传资料 3.8 万份。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等宣教素材，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3. 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回馈社会，组织全体员工弘扬传统美德，深入开展文明创建、爱心助学、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参加第 33 次国际残疾人日专题活动，发挥“博爱行”志愿服务队作用，获得社会各界的肯定，被中国红十字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被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情况	是	四.二.(四)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综述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根据监管要求确定关联方清单，并结合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体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贷款余额151179.72万元，存放同业余额69300万元，贴现余额610万元，银票敞口余额5779.42万元。

(2) 存款类关联交易：存款余额3.84亿元，其中定期存款1831.7万元，通知存款2600万元，活期存款3.4亿元。

(3) 服务类关联交易：与盐城市大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因保安服务等发生交易1101.45万元，与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交易1.56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57000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授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后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集团预授信调整为 7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50000 万元。

(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该公司持有本行 5.69% 股份，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集团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授信 488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0600 万元。

(3)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273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26850 万元。

(4)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178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7800 万元。

(5)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持有本行 6%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650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后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集团预授信调整为 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2300 万元。

(6)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远伟任黄海金控副总经理，是本行关联方。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2000 万元。

(7)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银宝控股为本行主要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本行关联方。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4000 万元。

(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所在集团预授信 110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1000 万元。

(9)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情况：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预授信 9400 万元，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用信时按照本行利率定价文件执行。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授信 9400 万元。

(10)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本行持有该公司 48.57% 股份，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同业授信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本次授信经风险管理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80000 万元。

(1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本行持有该公司 11.26% 股份，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同业预授信 5 亿元。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2 亿元。

(1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本行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是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同业预授信 4 亿元。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

(13)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杨学伟任新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同业预授信 4 亿元。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

(1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本行外部监事权小锋任太仓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该公司同业预授信 8 亿元。本次预授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5 亿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本行与关联方银行（序号 10-14）开展的同业业务均按一般关联交易统计。

对于以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就交易的公允性、程序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处罚事件：2022 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盐城分局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对本行票据业务进行专项检查。

处罚事由：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内控管理不规范、同业业务管理不到位。

单位处罚：对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 4 项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处人民币 130 万元罚款。

个人处罚：对涉及人员施华生、李立达、吴海波、周莉莉、陈勇、丁一峰给予警告并处相应的罚款。

处罚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06-25	0	0	0.5 股

（四）报告期内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情况

本行存在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情况，共有 24 名股东质押本行共计 3097.57 万股股权，占本行总股权的 3.72%。

本报告期内，本行对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依据《章程》《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主要股东未质押股权。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 股东数 (户)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 比例	期末 股东数 (户)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 比例
1	法人股	53	601,626,087	75.90%	54	626,077,758	75.23%
2	其中：国有股	5	191,739,515	24.19%	6	276,812,515	33.26%
3	自然人股	697	190,991,028	24.10%	697	206,169,935	24.77%
4	其中：职工股	227	55,821,217	7.04%	228	58,864,517	7.07%
5	社会自然人股	470	135,169,811	17.05%	469	147,305,418	17.70%
	合计	750	792,617,115	100.00%	751	832,247,693	100%

二、期末前十大股东、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持股数	持股 变动	期末 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质押 股权数	关联交易 情况	备注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78,469,171	3,923,458	82,392,629	9.90%	0	无	持股超 5%，在本行派驻董事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 限公司	0	75,486,027	75,486,027	9.07%	0	无	持股超 5%
3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57,072	2,377,853	49,934,925	6.00%	0	贷款余额 4450 万元	持股超 5%，在本行派驻董事
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 股份有限公司	45,101,888	2,255,094	47,356,982	5.69%	0	无	持股超 5%
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721,572	1,536,078	32,257,650	3.88%	0	贷款余额 19000 万元	
6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 公司	29,331,536	1,466,576	30,798,112	3.70%	0	贷款余额 1050 万元	在本行派驻董事
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228,112	1,261,405	26,489,517	3.18%	0	无	在本行派驻董事
8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 有限公司	25,138,576	1,256,928	26,395,504	3.17%	0	贷款余额 2000 万元	在本行派驻董事
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 海丰农场有限公司	23,089,751	1,154,487	24,244,238	2.91%	0	贷款余额 17690 万元	在本行派驻董事
10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 限公司	19,899,919	994,995	20,894,914	2.51%	0	贷款余额 3150 万元	在本行派驻监事
1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 农场有限公司	11,901,949	595,097	12,497,046	1.50%	0	贷款余额 11000 万元	在本行派驻董事
12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 公司	16,584,547	829,227	17,413,774	2.09%	0	贷款余额 4980 万元	在本行派驻监事
13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 有限公司	14,461,563	723,078	15,184,641	1.82%	0	贷款余额 9400 万元	在本行派驻监事
	合计	439,377,111	21,968,848	461,345,959	55.43%	0		

备注：序号1-10为本行前十大股东。

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904-910室，法定代表人乔干群，是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农村和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农业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建设等。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33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珠江路4号，法定代表人吴本辉，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3.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法定代表人桂伯祥，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等。

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注册资本150758.97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法定代表人仲汉根，最终受益人为仲汉根。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农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5. 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1188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北界路一号，法定代表人石松，实际控制人为石松。经营范围为混纺纱、纯棉纱、纯化纤纱、拼线、布制造等。

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资本16240.17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法定代表人殷凤山，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殷平。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等。

7.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法定代表人肖建中，实际控制人为肖建中。经营范围为农药制造（按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经营）等。

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注册资本4970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法定代表人为何为志，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本场所属企业的产品农副产品。

9.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资本2855.24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振兴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隽楼，实际控制人为陈隽楼。经营范围包括药品、医药中间体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等。

1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22100万元，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3号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何为志，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等。

11. 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资本3800万元，注册地位于大丰区黄海西路22号海运大厦7F，法定代表人为吴友贵，实际控制人为吴友贵。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

12. 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渔业小街北一公里，法定代表人为程华，实际控制人为程华。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生产；水产饲料研发、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机械、捕捞工具销售；水产养殖技术服务。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至	报告期内薪酬 (千元, 税前)	报告期内 延期支付 (千元)
张洪国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2026.12.11	864.3	240.67
章勇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3年1月	本科	2026.12.11	864.3	240.67
柏栋梁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80年8月	本科	2026.12.11	725.34	151.01
王远伟	股权董事	男	1981年12月	博士	2026.12.11	0	0
桂伯祥	股权董事	男	1974年8月	本科	2026.12.11	0	0
何为志	股权董事	男	1969年2月	硕士	2026.12.11	32.5	0
石万宇	股权董事	男	1955年12月	本科	2026.12.11	30	0
殷平	股权董事	女	1970年12月	本科	2026.12.11	31	0
肖建中	股权董事	男	1959年3月	本科	2026.12.11	32	0
蔡柏良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7月	本科	2026.12.11	100	0
毛泽盛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5月	博士	2026.12.11	28	0
杨学伟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6月	博士	2026.12.11	28	0
刘妍	独立董事	女	1981年9月	博士	2026.12.11	28	0
洪卉	独立董事	女	1982年7月	博士	2026.12.11	28	0
陈红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1975年1月	本科	2026.12.11	692.64	152.09
朱雯静	职工监事	女	1985年12月	本科	2026.12.11	424.35	127.48
徐逸	职工监事	男	1993年11月	硕士	2026.12.11	365.98	119.35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至	报告期内薪酬 (千元, 税前)	报告期内延期支付 (千元)
陈隽楼	股东监事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2026.12.11	30	0
吴友贵	股东监事	男	1964年2月	硕士	2026.12.11	30	0
程华	股东监事	男	1970年8月	本科	2026.12.11	8	0
孙宏兵	外部监事	男	1962年8月	本科	2026.12.11	40	0
权小锋	外部监事	男	1981年4月	博士	2026.12.11	40	0
刘爱君	外部监事	女	1976年12月	本科	2026.12.11	96	0
袁涛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4年10月	本科	2026.12.11	723.24	151.01
柏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4年9月	本科	2026.12.11	692.04	151.01
王淦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8年4月	硕士	2026.12.11	725.54	226.51
王月虎	行长助理	男	1975年1月	本科	2026.12.11	617.28	133.49
张雅美	审计部负责人	女	1976年9月	本科	2026.12.11	421.34	122.64
朱莉莉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女	1985年1月	硕士	2026.12.11	435.2	131.7
徐娟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女	1981年11月	硕士	2026.12.11	362.97	104.7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张洪国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信联社大桥信用社办事员、刘庄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至2007年，任大丰农合行人力资源部办事员；2007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2011年至2012年，任本行常新支行行长；2012年至2018年，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至2019年，任盐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挂职亭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5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董事、董事长（2024年2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章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任海安县章郭信用社柜员；2001年至2002年，任海安农信联社沙岗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至2003年，任海安农信联社青萍信用社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海安农信联社城东信用社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海安农信联社个人业务部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海安农信联社监察保卫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海安农合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海安农商银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海安农商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8月，任海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3年至2020年9月，任海安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至2020年9月，任海安农商银行董事；2017年至2020年11月，任修文江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本行行长（2020年10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柏栋梁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大丰农信联社沈灶信用社柜员；2006年至2008年，任大丰农合行方强支行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川东分理处主办信贷、副行长（主持工作）；2011年至2012年，任本行三龙支行行长；2013年任本行合规风险部总经理；2014年，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其中2014年8月至12月兼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挂职；2016年至2017年，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3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2019年8月至今，兼任滨海农商银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王远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9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宁波银行；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公司）；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代理教学系主任；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广西投资集团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其中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广西投资集团广投医药健康集团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桂伯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大丰市交通局川东、通商交管所办事员；1997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大丰市交通局会计（借用）；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大丰市交通局团委副书记；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大丰市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大丰市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正股级）；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正股级）；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正股级）、盐城市大丰区通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正股级）、盐城市大丰区通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南阳中心交管所副所长（正股级）；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何为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0年，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农场技术员、副大队长、大队长；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海丰总公司元华管区党支部书记；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海丰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农分公司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海丰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光明米业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常务副场长；2014年至2017年，任上海市上海农场党委书记、常务副场长；2017年至2018年，任上海市上海农场党委书记、

上海海丰地区社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上海农场总裁、董事，上海海丰地区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8年至2020年，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书记（挂），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目前任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万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3年，任大丰县万新联营纱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大丰县万盈乡工办副主任、万新纱厂厂长；1996年至2014年，任大丰市万盈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2003年至2016年，任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大丰万盈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5年，任大丰市万盈镇主任科员，2015年退休；2011年1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殷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任大丰市草庙镇供销社蚕茧站主管；1997年至2002年，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保管员；2002年至2004年，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办主任；2004年至2012年，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任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肖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至1978年，任西团镇新堤村团支部书记；1978年至1982年，任西团建桥工程队供销科供销员；1982年至1984年，任西团电影院管理员；1984年至1987年，任西团工业供销经理部供销科长；1987年至1991年，任西团农副产品经理部西团农副公司副经理；1991年至2003年，任江苏省大丰市农药厂副厂长、厂长，期间兼任大丰市西团镇党委副书记；2003年至今，任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大丰市西团镇西团村党委书记；2009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本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目前任江苏腾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腾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丰腾龙职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腾龙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丰港生化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大丰腾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柏良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1982年至1984年，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财会教研组教师；1984年至1992年，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财会教研组组长；1992年至1994年，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专业教研室、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培训部工作）；1994年至1996年，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教务科科长；1996年至2002年，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副校长；2002年至2005年，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党委委员，期间兼任江苏沿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盐城市金融研究院院长；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期间兼任盐城市经济学会会长；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盐城师范学院教授；2023年7月退休；

2009年至2015年，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7年任滨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响水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毛泽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年至2014年，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11年至2017年，任泗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其中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用管理系主任、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8日，任兴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杨学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2年至2013年，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博士后；2012年至2014年，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其中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系访问学者；2014年至2020年，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徐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新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金融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全国工业统计学教学研究会金融科技与大数据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金融计量和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至2003年，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至2008年，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博连读；2008年至2020年，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师、系主任、系支部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2023年5月至今，任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洪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西大学学院教师；2007年至2009年，爱尔兰利默瑞克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系金融服务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14年，任爱尔兰利默瑞克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系助教；2009年至2015年，爱尔兰利默瑞克大学(University of Limerick)会计与金融学系金融投资博士研究生；2013年至2014年，任爱尔兰 SD Innovation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便携式行李箱设计项目财务核算；2015年至2018年，任江西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讲师、特聘教授；2018年至2022年，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昌大学中国中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校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学科方向带头人；2018年至2019年，在世纪证券江西分公司挂职锻炼，负责融资融券账户风险跟踪等工作；2023年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陈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至2003年，任滨海县银海信用社记账员；2003年至2005年，任滨海农信联社营业部记账员；2005年至2006年，任滨海县东坎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会计；2006年至2007年，任滨海农信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滨海县新建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至2012年，任滨海县农信联社人事监察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滨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滨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至2019年，任滨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至2021年，任滨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至2023年6月，任射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

朱雯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大丰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2008年至2012年，任大丰农合行刘庄支行办事员、三圩支行综合柜员、营业部综合柜员；2012年至2013年，任本行大中支行运营主管；2013年至2014年，任本行合规管理部办事员、营销管理部办事员；2014年至2016年，任营销管理部中心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本行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至2022年，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监督室主任；2022年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监督室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徐逸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本行刘庄支行综合柜员、黄海支行综合柜员；2017年至2019年，任本行营销管理部办事员；2019年至2020年，任本行盐城营销管理部中心经理、公司金融部中心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本行方强支行行长；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客户维护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伍佑支行行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陈隽楼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1年，任大丰市刘庄镇卫生院办事员；2001年至2014年，任大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事员；其中2009年至2013年，任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目前，任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市锐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封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市天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友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初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3年，任大丰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业务员；1993年至2003年，任大丰海运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江苏龙腾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盐城市大丰龙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珈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

程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至2008年，从事淡水养殖工作；2008年至今，任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

孙宏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9年，任农业银行江苏如皋、海安支行办公室秘书；1990年至1996年，任农业银行总行办公室、宣传部、中国农金报报社记者；1997年至1998年，任农业银行总行教育部副处长；1999年至2007年，任农业银行总行宣传部副处长；2008年至2022年，任农业银行农银报业公司高级专家；2023年退休；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权小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至今，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仓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刘爱君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江苏法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9年，任江苏法鼎（大丰分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至2020年，任江苏刘爱君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钟山明镜（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章勇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袁涛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2年至1993年，任江苏黄海制药厂检验员；1993年至1995年，任大丰县西团信用社记账员；1995年至1998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营业部记账员；1999年至2000年任大丰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2001年至2002年，任大丰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副主任兼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7年，任大丰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至2010年，任大丰农合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副行长；2011年至2020年，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至2023年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监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10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柏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区农信联社步凤信用社办事员；2001年至2006年，任盐城市区农信联社潘黄信用社盐马路分社负责人；2006年至2007年，任盐城市区农信联社盐马路分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至2008年，任盐城市区农信联社前进分社主任；2008年至2009年，任盐城市区农信联社潘黄信用社主任；2009年至2012年，任盐城黄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阜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柏栋梁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王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2年，任本行万盈支行综合柜员、办公室办事员；2013年至2014年，任本行资金市场部办事员；2014年至2016

年，任本行资金市场一部中心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资金市场一部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非信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本行办公室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年9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11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其中：2021年2月至12月，兼任盐城丰汇支行行长。

王月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任大丰市三龙信用社柜员；1996年至2003年，任大丰市斗龙渔业信用社柜员、主办会计；2003年至2006年，任大丰市斗龙渔业信用社主任助理；2006年，任大丰农合行斗龙渔业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6年至2009年，任大丰农合行斗龙渔业支行行长；2009年至2010年，任大丰农合行城中支行行长；2010年至2011年，任大丰农合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本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本行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年3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兼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张雅美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响水县支行柜员、主办会计；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中汇支行柜员、运营主管；昆山农商银行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朱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本行运营管理部办事员；计划财务部办事员、中心经理、副总经理；内审监督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徐娟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南阳信用社柜员；刘庄信用社客户经理；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办事员；授信评审部办事员；信贷管理部办事员；西团支行行长助理；万盈支行行长助理；方强支行临时负责人、副行长；西团支行临时负责人；通商支行副行长；非信贷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内审监督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刘庄支行临时负责人、行长；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二）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张洪国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530,000	26,500	556,500	0.07%
柏栋梁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400,549	20,027	420,576	0.05%
袁涛	党委委员、副行长	530,000	26,500	556,500	0.07%
朱雯静	职工监事	347,136	17,356	364,492	0.04%
王月虎	行长助理	374,784	18,739	393,523	0.05%
徐娟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133,513	6,675	140,188	0.02%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程华	股东监事	4,081,580	204,079	4,285,659	0.51%
合计	-	6,397,562	319,876	6,717,438	0.81%

（三）报告期内，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行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备注：根据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照董事会秘书任职资质要求，经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柏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监管部门核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监事是否发生变动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是

备注：1.原第五届非执行董事王晓明于2024年9月30日辞任。2.根据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行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聘任朱莉莉女士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雅美女士为审计部总经理、徐娟女士为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照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5	104
业务人员	440	447
行政人员	40	43
其他人员	44	38
员工总计	629	632

（二）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照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研究生	51	55
本科	506	513
专科	63	56
专科以下	9	8
员工总计	629	632

三、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积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相关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本

行高管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审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及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等级工资、绩效工资、超利分成、综合奖金、加班工资、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2024年，已兑现薪酬总额11453.21万元，其中领导班子兑现694.95万元，员工兑现10758.26万元。从薪酬构成看，基本工资兑现2263.55万元，等级工资兑现1487.32万元，绩效工资兑现7702.34万元。

本行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明确绩效薪酬由绩效工资、超利分成、综合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工资指根据当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分为计价绩效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计价绩效工资包括存款、贷款、业务量、电子银行产品等存量计价工资和增量计价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包括履职绩效工资和业务绩效工资，按月度、年度、阶段性及临时性进行考核。超利分成指针对支行、部室超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的单位，除正常计价外，实行额外奖励。综合奖金指争先创优考核、年度综合奖金等。同时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单列合规管理考核相关内容，内容涵盖内部控制管理、合规管理质量、员工行为监测、案件风险防控、消保工作落实、反洗钱工作落实等内容。年度内薪酬分配按照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制度，对延期支付计提比例、管理、追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非现金薪酬主要包括员工福利，涵盖体检费、意外伤害险、生病看望、困难补助等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和分配。具体薪酬领取、延期支付情况见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近年来，本行持续完善自身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职责及运作情况

本行具有合理、符合监管规定的股权结构，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大会职责包括：（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2024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上海农场海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实到股东（代理人）82 人，持有股份数 62938.5333 万股，占全体股东股份数的 79.41%，其中，具有表决权股权数 62411.3679 万股。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 12 项议案、报告，通报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活动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等 7 项报告。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并由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在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到股东（代理人）71 人，持有股份数 63935.3124 万股，占全体股东股份数的 76.82%，其中，具有表决权股权数 63353.9443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使用留存收益增提以前年度发放存续贷款拨备的提案》等 3 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并由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为民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为民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名与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指导作用，提高管理水平。

（二）董事会职责

依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六）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九）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十三）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行长的工作；（十六）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七）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十八）负责制订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价值准则；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九）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二十）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质押、赠与事项；（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二十二）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执行。

2024年2月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合规部门总经理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四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合规案防管理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盐城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统计管理和数据治理评价工作报告》《2023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报告》《关于202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2024年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人员编制的议案》《关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农场有限公司等企业客户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业客户申请同业大额授信事项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社会捐助的议案》《关于向盐城市大丰区树人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民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共46项议案、报告，通报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薪酬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监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关于<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书>的情况报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共9项报告。

2024年5月1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共3项提案。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综合报告》《2024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一季度合规案防管理报告》《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2023年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共11项议案、报告，通报了《关于2023年盐城市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通报》《关于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关于2024年一季度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的通报》共4项报告。

2024年7月2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上半年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报告》《2024年上半年合规案防管理报告》《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统计管理和数据治理评价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机构设置规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相关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体系建设2024年-2026年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调研方案的议案》共17项议案、报告，通报了《关于2024年盐城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关于农村中小法人银行2024年一季度非现场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关于2024年一季度新资本报表专项核查情况的通报及整改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董事及监事建议落实情况报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评估报告、监督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评估报告、监督意见》《关于2023年董事长、行长室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共8项报告。

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三季度合规案防管理报告》《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社会捐赠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专题调研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基本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留存收益增提以前年度发放存续贷款拨备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7项议案、报告，通报了《关于2024年二季度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的通报》《关于2024年上半年银行业监管统计报表报送和审核情况、EAST数据质量考核情况的通报》《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关于2023年度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监管评价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关于2024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情况的通报》《关于农村中小银行2024年二季度非现场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辖内法人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共8项报告。

2024年12月1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农场有限公司等企业客户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提案。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工作制度》，严格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层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监审联动方式，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风险、内控、财务、案防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运用监督反馈流程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对本行定期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二）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三）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六）制定本行年度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及考核兑现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七）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八）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十一）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十二）定期与银行监管部门沟通本行情况；（十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

2024年5月9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3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

《关于2023年度财务活动监督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关于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报告>监督评估报告》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督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督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发展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评估报告》共18项议案及报告，通报了《2022年度薪酬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共2项报告。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提名和履职考评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会专题调

研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活动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全面检查和评估报告》共 7 项议案及报告，通报了《关于五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的通报》1 项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活动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合规内控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共 5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的通报》1 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活动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专题调研报告》共 3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的通报》1 项报告。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活动，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履行职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本行规范化运作。

五、高级管理层体系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管理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行具体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工部、办公室、行政保卫部、财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科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授信管理部、零售业务部、普惠信贷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设置 43 家支行、1 家营业部、14 个自助银行。

第八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9,708,573.13	2,928,625,875.05
存放同业款项	1,314,692,164.47	1,343,597,961.87
拆出资金	845,044,5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84,663.02	53,287,695.90
其他应收款	3,193,571.29	6,793,20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03,769,321.03	40,411,071,536.51
其他债权投资	13,354,285,784.89	15,677,314,717.83
债权投资	1,364,095,388.07	1,418,190,48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2,120.00	1,662,372.00
长期股权投资	905,106,542.08	788,980,626.77
固定资产	517,424,043.73	535,803,237.73
在建工程	129,314,633.07	144,629,540.34
使用权资产	13,772,663.29	17,156,777.64
无形资产	86,297,212.86	95,819,250.91
长期待摊费用	44,346,709.16	52,504,710.29
抵债资产	102,270,758.91	111,064,34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58,889.56	275,535,892.21
其他资产	5,242,600.70	7,996,009.52
资产总计	66,157,780,179.34	63,870,034,236.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6,821,414.37	1,564,067,26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0,582,277.78	17,452,346.11
拆入资金	93,513,612.23	40,001,996.80
衍生金融负债	4,253.41	3,249,95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7,054,132.51	2,778,975,996.39
吸收存款	56,271,222,094.13	53,567,918,332.74
应付职工薪酬	150,227,438.41	152,470,500.32
应交税费	20,435,684.71	17,839,688.20
应付股利	40,153.16	299,644.53
其他应付款	146,605,502.43	135,856,753.54
预计负债	5,921,907.35	11,003,411.44
租赁负债	15,151,215.06	17,920,82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66,058.72	11,488,580.21
其他负债	17,499.97	40,319.93
负债总计	60,232,263,244.24	58,318,585,61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32,247,693.00	792,617,115.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626,077,758.00	601,626,087.00
自然人股股本	206,169,935.00	190,991,028.00
资本公积	823,780,894.32	863,411,472.32
其他综合收益	240,946,371.89	105,476,120.50
盈余公积	1,613,341,930.27	1,379,164,126.33
一般风险准备	1,992,014,126.19	1,992,014,126.19

法定代表人：张洪国 行长：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莉莉

利润表

单位：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61,474,070.30	1,137,995,816.60
（一）利息净收入	1,106,077,964.40	1,071,112,224.73
利息收入	2,193,658,233.21	2,263,522,143.69
利息支出	1,087,580,268.81	1,192,409,918.9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01,543.69	-34,474,994.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15,247.63	18,187,39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16,791.32	52,662,392.6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67,086.88	83,589,493.58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828.52	9,311,236.61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189.80	-9,651,561.06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742.71	3,800,996.70
（七）其他收益	3,818,522.08	10,419,184.71
（八）其他业务收入	3,563,279.60	3,889,235.62
二、营业支出	984,163,254.42	676,315,299.76
（一）税金及附加	17,093,101.92	15,541,513.13
（二）业务及管理费	465,233,326.50	454,835,987.57
（三）资产减值损失	23,315,866.40	
（四）信用减值损失	478,517,559.60	205,809,769.16
（五）其他业务成本	3,400.00	128,02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310,815.88	461,680,516.84
加：营业外收入	4,337,897.03	4,905,180.83
减：营业外支出	6,267,862.31	7,836,17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5,380,850.60	458,749,518.61
减：所得税费用	136,782,791.73	130,185,390.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598,058.87	328,564,12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98,058.87	328,564,12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70,251.39	141,399,899.02
（一）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038,893.74	136,129,631.06
（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31,357.65	5,270,267.96
（三）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068,310.26	469,964,02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洪国 行长：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莉莉

备注：具体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件。